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的嘉定公安分局疗休养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公安分局第一批疗休养经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嘉定公安分局第二批疗休养经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